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CGB2025-33

项 目 名 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调Q激光治疗仪采购(第二次)

采 购 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1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1
二、资金来源	1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四、磋商有关说明	1
五、其它有关规定	2
六、联系方式	3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4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4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4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5
※一、实施（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5
※二、报价要求	5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
※四、付款方式	7
※五、培训	7
※六、知识产权	7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7
※八、其他	7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9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9
二、评审标准	11
三、无效响应	11
四、采购终止	1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3
一、磋商费用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磋商要求	13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4
五、成交通知	14
六、关于质疑	14
七、签订合同	16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7
一、经济部分	18
二、技术部分	20
三、商务部分	21
四、资格文件及其他	22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渝北区人民医院根据 临床科室业务 需求，经 院长办公会 研究决定，对医院所需的 调Q激光治疗仪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1	调Q激光治疗仪	23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除外）；供应商非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

2. 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适用第一类医疗器械）。

3. 投标产品若属于进口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制造商或中国境内授权代理授权书。投标产品若属于国产医疗器械的，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供制造商代理授权书，但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需提供中标产品的制造商代理授权书。

（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下载本项目采购要求等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获取途径：“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my.com/>）、“行

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云招采供应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2.按时报名签到。

（三）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招标文件挂网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00。

（四）供应商签到时间：开标前 30 分钟。

（五）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9:00。

（六）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五号楼 2 楼招投标室（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北路 23 号）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登录“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注意对响应文件设置加密密码。请供应商妥善保管响应文件加密密码，丢失后将无法找回，因密码泄露或遗失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忘记密码或十次输入错误密码后，将被认定为未按规定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为保证投标文件有效上传招采平台，请各位投标人不要卡点上传文件，若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行负责。）

2.电子响应文件一经上传无法修改,请各位投标人仔细检查文件后再进行上传提交。

3.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接受上传平台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投标。

4、电子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本项目采用电子招采的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到达线下开标地点，于规定的招标开始前完成供应商扫码签到。招标开始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引导来完成电子响应解密工作。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e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四）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联系方式

（一）技术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7815381907

（二）采购联系人：商老师 电 话：（023）61802568

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三）云招采供应平台技术指导电话：400-8881345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分包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限单价（万元）	备注
1	调Q激光治疗仪	1	套	23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注：针对“*”标注的所有重要技术参数和涉及数值的非“*”技术参数，对应必须提供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网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支持，并注明参数对应页码位置。以上各类资料只要能证明技术参数要求即可，无需提供全部类别材料。如原件为英文，必须提供对应中文版本。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支持材料，因此造成无法认定的情况，则对应的参数条款可认定为负偏离。

1. 主要用途：用于治疗各种色素性皮肤病变，包括根据患者年龄、病变部位及性质、皮肤颜色等因素选择合适激光波长。波长 1064nm 激光适用于黑色、蓝色色素性病变，如黑、蓝色纹身、纹眉等；波长 532nm 激光适用于位于皮肤表层的、较小面积的病变治疗，如雀斑等。

2. 波长 1064nm：光斑直径范围 $\geq (2\text{mm}-8\text{mm})$ （即下限 $\leq 2\text{mm}$ 、上限 $\geq 8\text{mm}$ ）；波长 532nm：光斑直径范围 $\geq (2\text{mm}-7\text{mm})$ （即下限 $\leq 2\text{mm}$ 、上限 $\geq 7\text{mm}$ ）。

3. 传输方式：7 关节导光臂。

4. 治疗手具：光电旋转手具，具有光斑直径、能量密度调节与显示同步功能。

*5. 波长 1064nm：终端单脉冲输出能量范围 $\geq (100\text{mJ}-600\text{mJ})$ （即下限 $\leq 100\text{mJ}$ 、上限 $\geq 600\text{mJ}$ ）；波长 532nm：终端单脉冲输出能量范围 $\geq (50\text{mJ}-300\text{mJ})$ （即下限 $\leq 50\text{mJ}$ 、上限 $\geq 300\text{mJ}$ ）。

*6. 脉冲宽度： $\leq 40\text{ns}$ 。

*7. 光路系统：采用双腔、双棒、双灯泵浦。

8. 重复频率：1-10Hz。

9. 激光瞄准：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10. 冷却系统：封闭内循环水制冷，外循环强风冷却，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11. 控制系统：彩色触控屏显示，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主电源工作电压、冷却水温度、光斑计数、故障语言显示及声音提示，密码设置、常用数据储存等功能。

12. 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13. 电源：AC 220V / 50 Hz / 10A。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实施（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交货）时间：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北路 23 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

（三）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品规、数量，技术参数配置及维保与采购合同、标书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主机 1 台、电源钥匙 2 把、脚踏开关 1 套、遥控安全联锁 1 个、七关节导光臂 1 套、主机电源线 1 根。除以上内容外，配置清单必须包括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零配件、消耗性耗材等，并满足“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邀请有资质第三方对设备技术性能功能进行检测验收，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设备性能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8.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注册证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 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报告，进口许可证等。

10.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如采购人表明不需要，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自行处理）。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技术资料、货物的税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辅材费、培训费、第三方单位设备检测费验收费、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售后维保服务费、端口连接费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等货到采购人指定

地点的所有费用，进口产品填报含税价。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设备质保期内质量保证

1. 系统整机原厂质保五年，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项目验收，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主机系统、重要配件以及配置清单内采购人所要求产品的整机原厂质保证明。如中标人在质保期间不履行质保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投标人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不得低于“三包”的规定。

3. 所涉及的所有软件（包含操作系统）无条件免费升级为最新版本。

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所有必需的备件，并保证供应期不小于投标产品的使用年限（以投标产品的铭牌标识或说明书为准）。

5. 中标人在设备装机后应出具原厂校验报告。

6.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原厂维修、定期保养服务，原厂维修、保养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及设备正常运行必备和专用的消耗性材料（开展所有业务）。采购文件“项目一览表”内列出的耗材除外。

7. 质保期内，以上设备维修为立即响应，4小时内中标人应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设备档次的同品牌备用产品，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保证采购人所购设备年平均开机率 $\geq 95\%$ （即设备年停机时间不得超过18天），且单次停机时间不超过48小时。设备年停机时间的计算方式：自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电话、传真等方式）之时起（不分节假日），在工作时间内（8：00—17：30）停机达8h以上的，停机时间按1天计算。如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每年定期免费提供原厂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四次以上，定期回访半年一次。中标人预防性维护保养、校验记录或报告必须交采购人医学装备科存档备查。

9. 保质期内，如果供方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二）设备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原厂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不高于川渝地区均价提供售后服务。

3. 质保期后，中标人承诺对本合同产品终身维修和终身免费升级（包括软件升级维护），零配件只按成本价收费。并采取“先修理后付款、先交货后付款”的方式。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咨询电话（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清单），解答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

问题的建议。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全新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如果采购人需要储备备品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备品备件的名称，价格及其有效期，保证供应期等。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满（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无质量问题，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户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账号：31000861190249500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支行

备注里面务必备注（调 Q 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合同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设备总金额 100%。

※五、培训

1.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累计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临床应用，并提供操作教学视频、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操作教学视频应涵盖设备的所有操作及应用，且通俗易懂。所有培训费用含入总价中。

2.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使医院维修工程人员掌握设备参数设置、日常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技能。卖方须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培训资料。所有培训费用含入总价中。

※六、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因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八、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

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货物生产日期：货物有使用期限限制的，货物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 6 个月内（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货物无使用期限限制的，货物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 12 个月内，货物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材料。

3. 货物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 ≥ 5 年，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扫描件。

4.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三级中文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等)各一套。

5.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参数。

6. 随机清单：列出品种清单。

7.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三）评审工作由医院采购办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到位后，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监督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磋商有效期	电子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文件电子化上传。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并将澄清等文件扫描为 PDF 格式，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澄清附件只允许一个文档上传，所有上传文件都应归到一个文档当中）。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将签字后的书面承诺扫描成 PDF 格式，按采购人的要求的递交方式，递交给采购人。

（七）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方式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供应商需在现场进行手机扫码填写。

注：已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八）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电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考虑挂网产品较多的供应商，并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技术（质量）部分	40	A 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 40 分，即分包投标产品满足或优于所有技术需求项得 40 分。其中标注“*”的所有项(H)为 30 分、未标注“*”的所有项(J)为 10 分。 B 减分条款： (1) 标注“*”代表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除 (30/H) 分； (2) 未标注“*”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除 (10/J) 分。	技术需求： 共 13 项，其中 H=3 项、J=10 项。
3	商务部分	4	质保：在提供所投设备 5 年原厂整机质保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原厂整机质保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质保期不得超过使用年限。
		6	业绩：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近两年全国三级甲等医院发票或供货合同，每提供一张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如所投品牌升级，需提供证明材料则可认定未升级前的型号对应的发票有效，否则必须提供同品牌同型号的发票才认定有效。 提供同一家医院的发票或供货合同不重复计算。
		10	使用年限：起评使用年限 5 年，5 年以上每增加 1 年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扫描件。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

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书，项目技术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电子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电子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主体内容由“第六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进行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三）磋商有效期：电子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初始报价与云招采供应平台中的报价一览表所展示的报价不一致时，以云招采供应平台中的报价一览表所展示的响应报价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电子响应文件一式一份，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详情参阅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第四条内容）

2.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采购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在采购当天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m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二）结果公示期内未收到有效的质疑，公示期满，中标人自行前往采购办公室领取纸质《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备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内容、时限

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需在公示期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未在公示期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则参加磋商后，无权再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

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5.4 事实依据；

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5.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 质疑文件的递交：一式两份，采购办和归口职能科室各一份。

1.8 虚假质疑：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和投诉。对提供虚假材料、捏造事实、恶意质疑者将被采购机构列入不诚信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该供应商及与其有隶属或控股关系的供应商 1 至 3 年内参加本单位所有采购活动。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不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的非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投标人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3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4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1.5 采购活动结束后，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予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七、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联系该项目负责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五）本次采购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级政策调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医院有权终止或更正合同，中选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文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项目名称)及_____ (项目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 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4、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生产厂家	设备注册证、备案凭证	使用年限 (根据说明书或铭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计价 (万元)	年折算价 (合计价/使用年限)
1									
2									
3									
						/			
						/			
总计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计算错误，可按无效标处理。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电子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5.响应情况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参与磋商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磋商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电子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文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 (投标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X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